

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制度研究：
以敦煌新疆出土文献为中心

中华书局

目 录

绪 论	(1)
一、吐蕃统治时期的河陇西域	(1)
二、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制度的研究意义以及目前的研究状况	(4)
三、本书的研究对象、范围、方法和设想	(11)
第一章 吐蕃统治时期敦煌的四级节儿和汉人都护	(13)
第一节 敦煌汉文文书中的乞利本	(13)
第二节 乞利本与节儿论	(18)
第三节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历任乞利本	(21)
第四节 吐蕃统治敦煌的节儿观察使、中等节儿、 小节儿、汉人都护	(25)
第五节 吐蕃统治河陇西域地区的乞利本、观察使、 小节儿等职官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32)
第二章 吐蕃统治时期敦煌的五十岗与五岗	(37)
第一节 敦煌吐蕃文文书中的 rkang (岗)	(37)
第二节 吐蕃敦煌部落中的 lnga bchu rkang (五十岗)	(43)
第三节 关于吐蕃时期敦煌古藏文文书中的 lnga rkang (五岗)	(48)
第三章 吐蕃统治时期河陇西域的其他军事、财政、农牧业等方 面职官	(52)
第一节 扎论	(52)

第二节	畜牧业官员	(55)
第三节	税务官和文书官	(60)
第四节	营田官和水官	(69)
第四章	吐蕃告身制度	(77)
第一节	吐蕃告身制度的渊源	(77)
第二节	关于吐蕃统治下敦煌平民的告身——“牌子”	(79)
第三节	“大藏”及其有关问题	(86)
第五章	吐蕃大虫皮制度	(93)
第一节	吐蕃的大虫皮制度	(93)
第二节	南诏大虫皮制度与吐蕃大虫皮制度的关系	(101)
第三节	南诏、大理政权虎崇拜的渊源以及后世藏、彝、纳西、 白等民族的虎崇拜	(105)
附：	古藏文 zar can、zar cung 词义考	(108)
第六章	吐蕃统治敦煌的基层兵制	(114)
第一节	学界对吐蕃兵制的研究情况	(114)
第二节	吐蕃军队中的“桂”与“庸”	(116)
第三节	关于吐蕃军队的“最小战斗单位——四人组”与西夏 军队中的“抄”	(118)
第四节	对英藏 Ch, 73, xv, 10 号文书中记载的“射手”、 “护持”与“tshar”、“将”的考证	(124)
第五节	关于敦煌汉人军事部落中僧人服兵役的问题	(132)
第六节	结论	(134)
第七章	吐蕃驿传制度	(136)
第一节	吐蕃驿传制度建立的时间和驿传线路	(136)
第二节	邮驿的组织管理与馆驿设置	(139)
第三节	通信方式与符券	(147)
第四节	吐蕃驿传制度的特点与影响	(151)

第八章 吐蕃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吐蕃法律的基本内容及渊源	(156)
第二节 吐蕃“犯罪双方同审大权决断之总法”和“判决双方有理三方欢喜内府之法”与《贤愚经》的关系	(162)
第三节 吐蕃法律的制定与《贤愚经》传入吐蕃的时间	(166)
第四节 吐蕃三法对后世的影响	(173)
第九章 吐蕃统治河陇时期的司法制度	(176)
第一节 吐蕃统治河陇地区的司法机构及官员	(176)
第二节 诉讼制度	(181)
第三节 审判制度	(183)
第四节 吐蕃统治河陇地区司法制度的特点和影响	(190)
第十章 吐蕃统治时期敦煌的赋税制度	(194)
第一节 吐蕃统治西域时期的赋税	(195)
第二节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突税”与“地子”	(198)
第三节 归义军时期的“地税”与“地子”同吐蕃、唐朝赋税制度的关系	(206)
第十一章 吐蕃统治时期敦煌的劳役制度	(210)
第一节 运役和驿传	(210)
第二节 修造	(213)
第三节 畜牧	(216)
第四节 守囚	(224)
第五节 抄经	(226)
第六节 其他差役	(229)
第七节 蕃占时期敦煌地区差役制度与唐朝和归义军政权役制的关系	(232)
第十二章 吐蕃统治时期敦煌的仓廩制度	(238)
第一节 唐朝敦煌的仓廩官员与仓库种类、功能	(238)
第二节 吐蕃统治时期的沙州仓廩官员及仓库种类、功能	(242)

第三节	吐蕃沙州仓曹与“仓岸”	(247)
第四节	沙州仓廩官员与吐蕃军仓和养僧制度	(252)
第五节	归义军时期的仓廩制度与吐蕃制度的关系	(255)
第十三章	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的市券制度	(259)
第一节	介绍一组吐蕃统治时期的奴婢牛马交易契约文书	(259)
第二节	两类吐蕃统治时期奴婢牛马交易契约文书的性质	(271)
第三节	唐蕃市券之比较及相关问题	(281)
第十四章	吐蕃统治时期的敦煌寺户制度	(290)
第一节	敦煌寺户制度的基本情况	(290)
第二节	吐蕃王朝的三户养僧制、寺院属民制度和七户养僧制	(292)
第三节	寺户制度、三户养僧制、七户养僧制和寺院属民制度与佛教内律中“净人”制度之间的关系	(297)
第十五章	吐蕃僧官制度	(304)
第一节	吐蕃中央僧官佛教宗师	(304)
第二节	吐蕃地方僧官	(314)
第三节	吐蕃僧官制度的影响	(328)
结 语		(332)
主要参考文献		(335)



作者简介

陆离 河南省孟津人，1971年12月生，历史学博士，现为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历史系副教授。主要从事敦煌学、隋唐史方面的研究，在各种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50余篇，曾主持并完成或正在主持研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课题数项。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出版说明

为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自2010年始，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审一次。入选成果经过了同行专家严格评审，代表当前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水平，体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学术创造力，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1年3月

绪 论

一、吐蕃统治时期的河陇西域

755年唐朝安史之乱爆发后，驻守西域河陇的唐军被调离平叛，对这一地区觊觎已久的吐蕃统治者乘机入侵。自756年开始至9世纪初，秦州、渭州、成州、洮州、岷州、兰州、河州、鄯州、廓州、凉州、甘州、肃州、瓜州、沙州、伊州、西州、北庭、于阗、安西等地先后沦陷^①，此后除去北庭、西州等地吐蕃曾与回鹘进行了反复争夺之外，其余地区一直都被吐蕃所控制。吐蕃王朝以此为基地，与唐朝、大食、回鹘相抗衡，争夺在亚洲腹地的霸权。在这里设置官吏，驻防军队^②，推行已行之于本土的一系列军政制度，并吸取若干唐制来进行长期统治。吐蕃在河陇西域设置了东道节度使和德伦会议（bde blon gyi vdun sa）来管理这一地区，通过驿传使者向该地军政机构下达本部宫廷发出的政令。东道节度使由大尚论（宰相）兼任。东道节度使下面又设有瓜州、凉州（姑臧）、河州、青海、鄯州等节度使，另外

① 参见薛宗正：《安西与北庭——唐代西陲边政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82—316页；陈国灿：《安史乱后的唐二庭四镇》，见陈国灿：《敦煌学史事新证》，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445—471页。

② 这些军队来自吐蕃本部地区的攀三（phyug tsam）、岛岱（dor te）、局巴（com pa）、朗迷（lang myi）、那雪（nag shod）、上下桂仓（rgod tshang stod smad）、通颊（mthong khyab）、章村（vbrang mt-shams）、几堆（skyi stod）等部落（参见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年版，第70—71、85—87页）。

在西域还设有萨毗、于阗节度使。节度使辖下各州有乞利本、节儿监军、都督等军政官员。吐蕃统治者还废除了唐朝县、乡、里等各级行政机构，在州以下设部落，部落下设将，以将为基层行政机构，部落设部落使，将设将头。在敦煌等地推行计口授田制，按每人 10 亩的标准分配土地（需要说明的是，在敦煌地区吐蕃政权只是在占领初期分配过一次，之后再无相应举措，任由土地自由买卖、兼并），改行新的赋税制度，即按地亩征收地子和按户征收实税。部落民户除了交纳赋税外，还要为官府服各种劳役，战时则要应征入伍，去前线作战。在商业交换中实行实物交换和以金银为货币。另外还要求当地汉族改变原有习俗，实行“胡服辫发”，说吐蕃语，用吐蕃文，禁用唐年号，在官府公文和民间契据中主要使用地支纪年。

吐蕃实行民族压迫政策，汉族等被征服民族的上层人士可以担任都督、副部落使、将头等职务，但乞利本、节儿监军、部落使等重要官职一般由吐蕃人担任；吐蕃统治下的于阗虽然仍然保留有于阗王及其大臣，但是他们只是吐蕃扶立的傀儡附庸，实权基本上都由吐蕃官员把持。在宗教方面，吐蕃政权大力扶植佛教，以巩固统治，稳定局势，提高了僧人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使一些高级僧侣可以参与政事。吐蕃采取世官世禄制度，各州军政官员凭借出身门第或军功入仕，这些官员一般由吐蕃赞普及东道节度使委任，并且东道节度使衙署给他们授予相应的等级的告身及虎皮制品，以表明身份，奖励功勋。随着时间的推移，当地汉人等原住居民不断为争取自己的合理权益进行努力，吐蕃在当地实行的各项制度也有所调整，如废止某些苛捐杂税（如吐蕃曾经规定敦煌落蕃唐人及其后裔每年要交纳一定数量的冬梨，后在当地居民的抗争下取消了这项赋税^①），将敦煌等地的以汉人居民为主体组成的部落从民户部落改建为独立军事部落，使其地位得到提高，汉人官员的地位也相应加以调整，在当地蕃汉官员之间的排序中，汉人官员位次得到一定提升^②。

吐蕃官员及当地世家大族不断向寺院布施财物、田产及依附人口，这一时期佛教势力极度膨胀，寺院、僧尼数量大为增加。各节度使辖境、各州的

①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8 年版，汉文第 45 页。

② 参见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第 41、115—139 页。

僧官首领起初沿用唐制称为僧统，后又改称教授，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僧官体系较为完备，有效地管理着各地僧团，各级僧官则由吐蕃赞普及佛教宗师、州都教授等选拔任命。佛事兴盛，译经、写经、讲经活动频繁，涌现出昙旷、摩诃衍、法成等一批汉藏高僧。吐蕃太子、僧相钵阐布、王妃等权贵也经常来到这一地区，在敦煌等佛教圣地礼佛并处理政务。寺院经济势力日益强大，寺户制度臻于完善。一些上层僧人拥有大量田产、牲畜和奴婢，僧侣中出现了可以饮酒食肉的现象。寺院所设学校——寺学——兼收僧俗弟子，传播佛学等方面的典籍。莫高窟、榆林窟等石窟进一步得到兴建，这一时期的石窟艺术也明显打上了吐蕃统治的烙印。汉地禅宗等宗教派别还通过敦煌等地向吐蕃本部传播，一些汉文儒学典籍和历史、文学、宗教等方面的著作也被译成吐蕃文，被吐蕃文化所吸收。

吐蕃赤松德赞（755—797年在位）、牟尼（797—798年在位）、赤德松赞（798—815年在位）、赤祖德赞（815—836年在位）等四位赞普都大力弘扬佛教，给寺院和僧侣以大量特权，向其发放布施、配给供养民户，僧人还被任命为大相钵阐布，总理政务，结果引发社会矛盾激化，导致赤祖德赞被反佛大臣缢杀。836年，吐蕃反佛势力扶立朗达玛即位，开始限制和打击佛教，扶植本土宗教——本教。842年，赞普朗达玛因灭佛被僧人射杀，二子争立，吐蕃发生内乱，河陇地区的吐蕃洛门讨击使论恐热反对朗达玛大妃所立之赞普乞离胡，与青海节度使会盟，发兵击杀吐蕃国相尚思罗，随后又和鄯州节度使尚婢婢展开混战，吐蕃在河陇西域的统治开始崩溃。848年，世为吐蕃沙州汉人官员的敦煌大族张议潮乘机率领各族民众起义，收复瓜、沙二州，建立起归义军政权，随即派使者入唐取得唐朝支持。之后归义军政权又逐步收复了伊、肃、甘等州，并于861年克复凉州。北庭、西州、安西等地也先后被西迁回鹘所占领，而秦、原、渭、河等州则由唐朝收复。

869年爆发的吐蕃奴隶大起义导致了吐蕃王朝的最终灭亡，吐蕃王朝对河陇西域地区的统治也随之全部瓦解。但吐蕃的统治对这一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的发展演进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后世在这一地区建立的归义军以及甘州回鹘、于阗、西夏、唃廝罗等政权都曾部分地承袭了吐蕃王朝的政治、军事、法律、经济、宗教制度，并在官私文书中使用吐蕃文。以往传世史籍对吐蕃统治河陇西域的有关情况记载甚少，故而这段历史一直湮没无

闻，很少为世人所知晓。上世纪敦煌莫高窟藏经洞文献以及新疆鄯善、和田等地的古藏文简牍、文书出土后，为我们了解吐蕃统治河陇西域的历史提供了一个契机。敦煌藏经洞文献中有大量吐蕃统治时期的汉、藏文文书，这些文书和上世纪在新疆出土的古藏文简牍、文书涉及到这一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详细记录了当时的具体情况；这一时期正是吐蕃王朝从唐朝努力汲取文化营养的时期，敦煌西域文献中也保留了大量汉藏文化交流的史料，涉及唐朝制度的影响、汉地禅宗的输入、其他宗教派别的渗透等内容。它们为学界研究这段历史及吐蕃王朝史、汉藏文化交流史提供了珍贵的材料。

二、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制度的研究意义以及目前的研究状况

吐蕃王朝在河陇西域推行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统治制度，或源出本土而杂以汉制，或因袭汉唐典章而混合蕃俗，有些还来自天竺等国，是吐蕃与周边国家、民族进行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产物。它们部分为后来的归义军、西夏、元及藏族各政权、部落吸收，有着深远的影响。对蕃占时期各项统治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源流演变进行研究，对于复原河陇西域及青藏地区的政治、经济、宗教、文化、民族的发展演进历史，揭示汉藏文化交流的密切关系以及我国古代各族间的交互影响，都有着极其重要的价值，对于敦煌学、藏学、西夏学研究有着特殊意义。

自上世纪初敦煌、新疆等地吐蕃统治时期文献发现以来，国内外学者相继对之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出版了一系列与吐蕃统治河陇西域历史有关的重要著作。巴考（J. Bacot）、托马斯（F. W. Thomas）、杜散（G. C. Toussaint）先生合著的《敦煌吐蕃历史文书》（*Documents de Touen-Houang relatifs à l'histoire du Tibet*^①）首次对敦煌文献中的吐蕃历史文书进行了译解和研究。托马斯先生著有《有关西域的藏文文献和文书》（*Tibetan Literary Tex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②），对英藏敦煌、西域出土的吐蕃文社会经济文书、简牍进行了译解和研究。恩

① 巴黎（Paris），《集美博物馆年刊》（*Librairie Orientaliste Paul Gruthner 12, Rue Vavin*），1940—1946年。

② 第1—3卷，伦敦（London），吕查克公司1935、1951、1955年版。

默瑞克 (Ronald Eric Emmerick) 收集藏文大藏经中保存的最为重要的于阗佛教史籍《于阗国授记》进行校勘、英译, 并和敦煌古藏文写本《于阗教法史》(P. T. 960) 进行对照、考释^①。瓦雷·普散 (Louis de la Vallée Poussin) 对英藏敦煌吐蕃文佛经进行了编目^②。拉露 (M. Lalou) 女士则对法藏敦煌古藏文文书进行了编目^③。埃·麦克唐纳夫人 (A. Macdonald/A. Spanion) 和日本学者今枝由郎 (Y. Imaeda) 合作, 对法藏敦煌吐蕃文书进行了精选编辑, 加以影印出版^④。戴密微 (Paul Demiéville) 先生的《吐蕃僧诤记》(*Le concile de Lhasa*)^⑤ 则利用敦煌汉藏文书和传世史籍的有关记载探讨了汉地禅宗入藏传播的历史。拉露女士的《公元 8 世纪吐蕃官吏呈请状》(“Revendications des Fonctionnaires du Grend Tibet au VIIIe Siècle”^⑥) 一文, 最先对 P. T. 1089 号文书《吐蕃官吏呈请状》进行了译解与研究。石泰安 (R. A. Stein) 《汉藏边境的若干古代部族》(*Les tribus ancienness des marches Sino-tibétain: s: légendes, classifications et histoire*)^⑦ 一书根据敦煌藏文文书和传世藏文文献资料, 参考汉文史籍, 对古代汉藏交界地区的部族, 做了探讨。英国学者黎吉生 (Hugh Richardson) 对吐蕃传世碑铭进行了译解及研究, 并对一些军事、宗教方面的敦煌古藏文文书也进行了探索^⑧。美籍华人学者李方桂及其学生柯蔚南 (W. South Coblin) 在黎吉生

① 《有关于阗的藏文文献》(*Tibetan Texts concerning Khotan*), 伦敦 (London), 牛津大学出版社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年版。

② Louis de la Vallée Poussin, *Catalogue of the Tibetan Manuscripts from Tun-huang in the India Office Librar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③ M. Ialou, *Inventaire des manuscrits tibétains de Touen-houang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3tomes, Paris, 1939, 1950, 1961.

④ 《敦煌古藏文手卷选集》(*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第 1、2 卷, 巴黎 (Paris), 1978、1979 年。

⑤ 巴黎, 法兰西学院高等中国研究所, 1952 年。耿升译,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⑥ 巴黎, 《亚洲学报》(*Journal Asiatique*) 第 242 卷第 2 号, 1955 年, 171—212 页。

⑦ 法国巴黎大学出版社 1961 年版。此书耿升汉译为《川甘藏走廊古部落》, 由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⑧ Hugh Richardson, *A Corpus of Early Tibetan Inscriptions*, Royal Asiatic Society, London, 1985; *High Peaks, Pure Earth*, Serindia publications, London, 1998. 此书最初出版于 1952 年, 1978 年出版修订本, 1985 年再次修订出版。

及中国学者王尧等人研究基础上对西藏古代碑铭又进行了系统总结与考释^①。藤枝晃先生的《吐蕃支配時期の敦煌》^② 利用敦煌汉藏文书对吐蕃统治敦煌的历史做了初步研究。竺沙雅章先生的《敦煌の僧官制度》和《敦煌吐蕃期の僧官制度》^③、《論敦煌寺戸》^④ 则对吐蕃统治时期和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僧官制度、寺户制度进行了探讨。乌瑞（G. Uray）先生的《一份敦煌吐蕃军事文书研究》在托马斯的基础上对英藏吐蕃文书 Ch, 73, xv, 10 号进行进一步译解和考证^⑤；同作者《阿柴小王纪年》（“The Annals of the A-zha Principality”^⑥）则考释了英藏敦煌吐蕃文书 Vol. 69, Fol. 84 号《吐谷浑大事纪年》的有关内容；同作者的另一篇论文《KHRUM: 7—9 世纪吐蕃帝国的行政机构》对吐蕃在河陇西域所设的军镇进行了深入研究^⑦；同作者《吐蕃帝国九世纪前半期的千户》还对吐蕃统治敦煌的千户部落及其下属组织进行了探讨^⑧；另外他还对重要藏文史籍《贤者喜宴》的内容及成书年代进行了探索^⑨。山口瑞凤先生的《沙州漢人による吐蕃二軍團の成立と mKhar-stan 軍團の位置》^⑩ 和《漢人及び通類人による沙州吐蕃軍團編成の時期》^⑪ 分别考察了敦煌阿骨萨、悉董萨、悉宁宗部落以及通类部落成立的

① *A Study of the Old Tibetan Inscriptions*, 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87 年。

② 《东方学报》第 31 期, 京都, 1961 年, 第 199—292 页。

③ 《东方学报》第 31 期, 京都, 1961 年, 第 117—197 页; 《東アジアの法と社会》, 汲古书院 1990 年版, 该文又刊于台北汉学研究中心编《第二届敦煌学国际讨论会论文集》, 1991 年。

④ 《史林》第 44 卷第 5 期, 1961 年。

⑤ G. Uray, “Notes on a Tibetan Military Document from Tun-Huang,” *Acta Orient, Hung*, Vol. XII, Nos. 1—3, 1961, pp. 223—230.

⑥ 《纪念乔玛学术研讨会论文集》(*Proceedings of the Csoma de Kőrös Memorial Symposium*), 布达佩斯 (Budapest), 1978 年, 第 541—548 页。

⑦ G. Uray, “KHRUM: Administrative Units of the Tibetan Empire in the 7th-9th Centuries,” *Tibetan Studies in Honour of Hugh Richardson*, ed. by Michael Aris and Aung San Sua Kyi, Aris and Phillips LTD., Warminster England, 1979, pp. 310—318.

⑧ G. Uray, “Notes on the Thousand-districts of the Tibetan Empire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Ninth Century,” *Acta Orient, Hung*, Tomus XXXVI, Fasc. 1—3, 1982, pp. 545—548.

⑨ G. Uray, “The Narrative of Legislation and Organization of the Mkhaz-pai-dga-ston,” *Acta Orient, Hung*, Tomus XXVI, 1972, pp. 11—68.

⑩ 东京, 《东京大学文学部文化交流施設研究紀要》第 4 号, 1980 年, 第 13—47 页。

⑪ 东京, 《东京大学文学部文化交流施設研究紀要》第 5 号, 1981 年, 第 1—21 页。

时间；同作者的《吐蕃王国成立史研究》^① 利用敦煌文书对吐蕃王朝的早期历史和有关军政制度进行了考述；此外在《講座敦煌》之《敦煌の歴史》^② 和《敦煌胡語文書》^③ 二书中的有关章节，也有山口瑞凤等撰写的关于吐蕃统治敦煌的历史的简述和一些重要敦煌吐蕃文文书的译介。上山大峻先生《敦煌佛教の研究》则对蕃占时期昙旷、法成等高僧生平及著述进行了详细研究^④。山口瑞凤等还在瓦雷·普散（Louis de la Vallee Poussin）基础上对英藏敦煌吐蕃文佛经进行了重新编目，比瓦雷·普散所著目录内容更为充实全面^⑤。武内绍人先生（T. Takeuchi）的《中亚发现的古藏文契约文书》（*Old Tibetan Contracts from Central Asia*^⑥）对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的古藏文契约文书进行了解读和分析，考证了其中的历史背景；武内先生还在托马斯的基础上编辑出版了《英国图书馆藏斯坦因收集品中的新疆出土古藏文写本》（*Old Tibetan Manuscripts from East Turkestan in the Stein Collection of the British Library*^⑦），在托马斯等人的基础上，对斯坦因收集品中的新疆出土古藏文文书、简牍进行了更为全面的转写和考释；武内先生的《将：吐蕃帝国千户之下的行政组织》（“TSHAN: Subordinates Administering Units of the Thousand-Districts in the Tibetan Empire”^⑧）则对吐蕃敦煌部落中的将进行了探讨。岩尾一史先生近年也陆续发表有关吐蕃统治敦煌及河陇西域地区论文数篇，涉及了职官、部落、赋税等内容^⑨。

① 东京，岩波书店 1983 年版。

② 东京，大东出版社 1980 年版。

③ 东京，大东出版社 1985 年版。

④ 东京，法藏馆 1990 年版。

⑤ 东洋文库西藏研究委员会编《斯坦因蒐集藏語文獻解題目錄》，第 1—12 册，1977—1988 年。

⑥ 东京，大藏出版社 1995 年版。

⑦ 3 册，东京东洋文库与伦敦英国图书馆合刊，1997—1998 年。

⑧ *Tibetan Studies Proceedings of the 6th Seminar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ibetan Studies FAGERNES* 1992, Volume 2, edited by Per KVAERNE, Oslo, 1994, pp. 848—862.

⑨ 主要有：《吐蕃支配下敦煌の漢人部落—行人部中心に—》，《史林》2003 年第 4 期；《吐蕃の萬戶》，《日本西藏学会会報》第 50 号，2004 年。《Pelliot Tibetan 1078bis よりみた吐蕃の土地區畫》，《日本敦煌學論叢》，Vol. 1, 2007 年。“On To-dog in Tibetan-ruled Dunhuang,”（《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都督》），2006 年 10 月台北“中国历代边疆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キヤ制（rkya）の研究序説——古代チベット帝国の社会制度》，《東方学》第 113 辑，2007 年。